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on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前言	1
第一章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概況	2
壹、組織調整	2
貳、召開會議	3
參、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	6
肆、辦理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暨表揚	8
 第二章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工作概況	 10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0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12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4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6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8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0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22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24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26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8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0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32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34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36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38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40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42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44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46

第三章 永續政策焦點	50
壹、我國生物多樣性政策與未來展望	50
貳、邁向排碳有價時代：落實碳定價機制，驅動產業低碳轉型	52
第四章 結語.....	55
附件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56
附件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1屆委員	58



圖1-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3
圖1-2	永續會第62次工作會議（左）、第37次委員會議（中）、第63次工作會議（右）	5
圖1-3	2024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6
圖1-4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	8
圖1-5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得獎專輯QR code	9
圖2-1	竹北就業中心就服員、社工員與低收入戶個案聯合晤談	11
圖2-2	辦理創業貸款說明會	11
圖2-3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推動面積成長圖	13
圖2-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執行情形	13
圖2-5	擴大癌症篩檢	15
圖2-6	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年至117年）	15
圖2-7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17
圖2-8	114年3月10日證交所響應性別平權敲鐘活動	19
圖2-9	114年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創新研究獎暨女性創業菁英獎聯合頒獎典禮	19
圖2-10	再生水建設成果圖	20
圖2-11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政策上路	21
圖2-12	離岸風電現況統計	22
圖2-13	我國能源密集度改善趨勢	23
圖2-14	我國各年度強制性節能措施涵蓋率	23
圖2-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動全國建築工地聯檢，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25
圖2-16	台江里海遊程「蟹逅蟬鳴—台江夏夜嘉年華」兇狠圓軸蟹觀察	25
圖2-17	屏東縣瑪家鄉幸福巴士通車營運	27
圖2-18	臺鐵造橋站無障礙電梯建置	27
圖2-19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	29
圖2-20	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採購頒獎典禮	29
圖2-21	雲林縣崙背鄉歷史建築舊警察宿舍修復成果	31
圖2-22	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31
圖2-23	近年資源生產力趨勢圖（單位：元/公斤）	32

圖2-24	第8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頒獎典禮	33
圖2-25	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33
圖2-26	TCCIP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件數統計	35
圖2-27	產製AR6 1km降尺度資料說明會暨計畫重點成果發表會	35
圖2-28	訂定《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	37
表2-1	地層下陷區之水準網檢測長度成果表	39
圖2-29	截至114年蒐集之稀有植物現況圖表	39
圖2-30	運用AI監測森林聲景動態	39
圖2-31	實地督導考核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41
圖2-32	114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情形	41
圖2-3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智慧永續島—智慧供水計畫	43
圖2-34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會	43
圖2-35	第一核能發電廠室外乾貯運貯執行情形	45
圖2-36	第三核能發電廠核安第31號演習	45



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行政院於86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並於107年12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8年7月進一步核定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嗣因應相關法規與制度調整，並為強化目標推動成效及提升指標挑戰性，永續會111年啟動首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檢討作業，經提報111年7月29日第34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實施。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作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施政架構與行動藍圖。

依據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永續會肩負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與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事務。另考量聯合國生物多樣性目標與策略框架涵蓋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元面向，永續會於114年7月修正「設置要點」第5點，增設副執行長1名，由農業部副首長兼任。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所揭示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並接軌國際國家自定貢獻（NDC）目標，於114年1月公布NDC3.0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六大部門減碳行動計劃，搭配「六大制度創新」，帶動產業、社會與生活全面轉型。為持續推進國家永續發展工作，永續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與政策整合，並滾動檢討永續政策推動成果。同時，透過官方網站建置、年度永續發展成果報告彙編、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與表揚，以及辦理永續與淨零推廣活動等多元方式，深化社會溝通與公眾參與，凝聚各界推動永續發展之共識與行動力。另持續追蹤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執行情形，穩健推進我國永續發展進程，朝2050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國家永續發展年報》之發行，旨在系統性呈現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增進國內外各界對臺灣永續發展歷程與成效之了解，並鼓勵更多民眾及組織投入永續發展行動，共同實現國家永續願景。本年報彙整永續會114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概況（第一章）、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成果（第二章）、永續政策焦點（第三章），以及以未來發展方向作總結。

永續發展有賴全民共同參與。透過《國家永續發展年報》之出版，期盼讓國人及國際社會更加認識臺灣推動永續發展之歷程、成果與努力，進一步提升全民永續意識，凝聚社會參與能量，攜手共創臺灣永續未來。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概況

行政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29條，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或本會）。

114年永續會年度工作，包括遴聘第21屆委員、組織調整增設副執行長1名；召開2場工作會議（第62次、第63次）和1場委員會議（第37次）；以及113年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並出版成果報告。

壹、組織調整

一、永續會第21屆委員遴聘上任

依據永續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設置要點」）第4點，永續會「置委員30人至39人，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得隨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114年永續會遴聘第21屆委員，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13位組成，共39位，任期自114年4月26日至116年4月25日。後續因增聘1位政府委員，永續會於11月14日修訂「設置要點」第4點（永續字第1146100037號函），將委員人數上限由39人提升至42人（附

件一），並依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同步增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委員各1位，目前第21屆委員共42人（附件二）。

二、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增設副執行長1名

永續會自86年成立以來，持續因應國家發展需求與永續治理趨勢，動態調整工作分組架構。110年11月11日增設4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副首長兼任，統籌督導4大工作圈運作，全面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之執行，並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及「非核家園推動」2個專案小組，以強化跨部會政策協調與推動效能。

為順應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協同推動的國際趨勢，永續會修正「設置要點」第5點（114年7月25日永續字第1146100019號函），增設副執行長1名，由農業部副首長兼任，協助執行長辦理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跨部會協調工作，並透過「綠色環境工作圈」推動相關合作，由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

目前永續會由5位副執行長分別督導4大工作圈運作，包括：衛生福利部督導「包容社會工作圈」，推動目標1、2、3、4、5及16；經濟部督導「永續經濟工作圈」，推動目標7、8及18；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國土韌性工作圈」，推動目標9、10、11及17；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督導「綠色環境工作圈」，推動目標

6、12、13、14及15，並統籌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另「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及「非核家園推動」等專案小組架構維持不變，持續推進相關政策與工作。

貳、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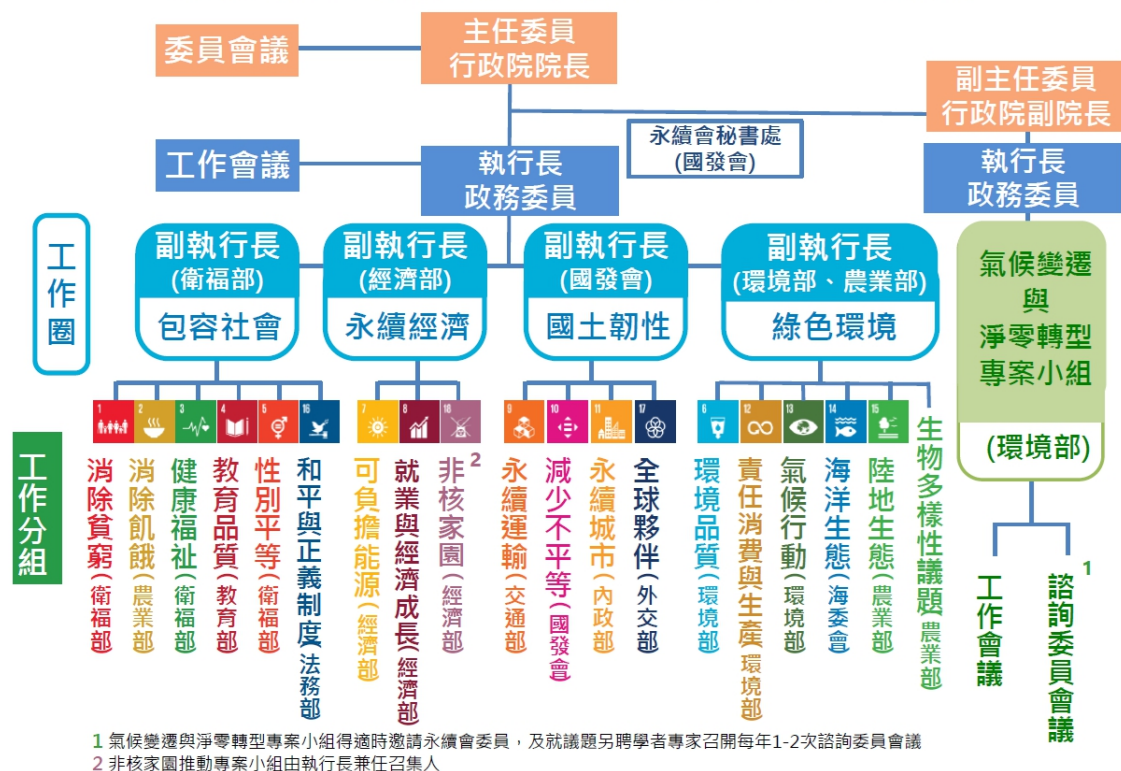
永續會於114年召開2場工作會議（第62次、第63次）和1場委員會議（第37次）。3場

會議主要針對我國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整體推動進展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事宜進行報告。

一、永續會第37次委員會議

114年8月28日於行政院召開永續會第37次委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鄭麗君主持，議程主要進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整體推動進展（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業部報告），以及「推動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農業部報告）2項報告案。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 圖1-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在報告案「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整體推動進展部分，臺灣以「綠色成長與 2050淨零轉型」為願景，設定國家減碳新目標，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量 $28\pm 2\%$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並由部會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滾動調整推動策略；再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並完備所需財務配套規劃。

「推動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報告案，係為回應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致力於2030年達成「自然正成長」與30%生態復育目標，啟動修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BSAP），以「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為基礎，將搭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bS）」，推動維護與復育多元生態系、永續利用資源與強化生態服務等五大主軸，透過跨部門共同合作，協力企業與在地社區，攜手促進自然正向改變，共享生態系服務惠益，共建從森林到海岸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永續生活。

二、永續會第62次工作會議

永續會於114年5月28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第62次工作會議，由時任執行長劉鏡清主持。會中由農業部報告「推動生物多樣性國家

策略藍圖」，作為提報114年8月28日委員會議前之先期討論；另由永續會秘書處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

我國於108年核定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111年啟動首次檢討作業。為強化與國際接軌並持續提升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永續會第58次及第61次工作會議決議，永續發展目標將視實際需要，每3至4年辦理檢討修正。為此，永續會秘書處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並於114年1月函請各工作圈依規劃時程及修正原則，啟動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作業，預計於115年完成行政院核定程序，以持續精進我國永續發展治理。

三、永續會第63次工作會議

永續會於114年11月24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第63次工作會議，由高仙桂副執行長代理主持。會中針對「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六大制度創新推動進展進行專案報告，包括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金融支持推動情形、環境部報告碳排有價制度推動進展，另由永續會秘書處報告「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在金融支持方面，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資金、資料及揭露三大面向，協助企業推動減碳與永續轉型。在資金面，引導金融資源投入低碳及轉型產業，並以2030年綠色投融資突破6兆元為目



標；在資料與揭露面，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永續報告書，以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同時建置ESG資料庫及氣候風險平台，強化風險評估能力。此外，亦透過ESCO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保險機制，降低企業推動節能轉型之融資風險。

在碳排有價制度方面，我國碳費制度於2025年正式上路，收費對象包括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鼓勵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並積極減碳，達成減量目標者得適用優惠費率；另經審查通過且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者，得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機制，初期調整係數為0.2。

另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在列入管考之337項對應指標中，扣除未達統計週期之22項指標後，推動進度符合預期者計267項，占整體84.76%，較2023年83.89%進一步提升，顯示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持續穩健精進。



▲ 圖1-2 永續會第62次工作會議（左）、第37次委員會議（中）、第63次工作會議（右）

參、永續發展目標 執行檢討

永續會持續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作業，除定期推動年度例行性檢討外，亦同步啟動115年預定辦理之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第2次修訂作業，以及第3版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VNR）之規劃工作，以持續精進我國永續治理架構，強化與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接軌。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作業

在年度例行性檢討方面，永續會於114年出版《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 圖1-3 2024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告》，針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及指標主辦機關辦理年度管考與執行情形檢視。報告內容涵蓋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年度重要政策措施、推動成果及次年度推動方向，並依管考查核路徑圖逐項比對與衡量各目標推動進展，作為後續持續追蹤與精進之依據。

經檢視各核心目標執行情形，多數目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整體達成率達84.76%，較前一年83.89%持續提升，顯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效，並持續朝各項永續發展目標穩健邁進。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第2次修訂

為積極推動我國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國際接軌需求，同時兼顧我國在地發展特性，政府於105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訂作業，並於107年12月經永續會第31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訂定，108年進一步完成永續發展對應指標訂定。其後，因應相關法規、制度及政策環境變化，永續會於111年啟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以提升目標推動成效及指標挑戰性，經提報111年7月第34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實施。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

依據112年永續會第58次及第61次工作會議決議，為持續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永續發展推



動效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將視實際需要，每3至4年辦理一次檢討修訂，並預定於115年完成第2次修訂作業。為此，永續會秘書處已依前揭決議，於114年1月函請各工作圈依規劃時程啟動目標及指標檢討修訂作業，並於同年5月第62次工作會議向委員及相關部會報告修訂原則，包括：

- （一）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精神，提升國際可比性。
- （二）扣合政策方向與我國國情，強化政策連結性。
- （三）目標值設定兼具挑戰性與可衡量性。

前揭檢討修訂原則，旨在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之修訂過程，兼顧國際標準、國內政策方向、法規制度變革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持續精進我國永續發展治理與推動成效。

除提出檢討修訂原則外，永續會秘書處亦規劃目標及指標修訂表單，提供各工作小組及工作圈依據修訂原則，全面盤點與評估各項指標修正內容，並請各工作圈提出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修訂草案第1版，後續將透過諮詢會議廣泛蒐集意見與進行討論。相關修訂內容預計提報115年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

三、臺灣第3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規劃

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

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臺灣自106年首次發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積極回應國際永續發展議程，於111年完成第2部VNR，從經濟、社會、環境、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面向，系統性檢視我國在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上的進展、成果與挑戰。

全球永續發展已進入行動加速與成果檢驗的關鍵階段，各國正積極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國家治理體系，以回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及國際趨勢變化。永續會規劃於115年編製我國第3部VNR，並於114年先行盤點各國編製概況，整體規劃報告架構及推動期程。

為全面呈現我國永續發展進展，秘書處已於114年3月函請各機關啟動檢視作業，盤點中央與地方推動情形，截至115年6月，計有30個中央部會提出「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¹）」、18個地方政府提出「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²）」；後續並辦理諮詢會議，廣納專家意見精進VNR架構及內容，預計於115年底核定後公布，展現我國穩健推進永續發展之具體成果，並與國際接軌。

1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肆、辦理114年 國家永續發展獎 評選暨表揚

114年第21屆國家永續發展獎（以下簡稱永續獎）設有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等四大類別，自114年3月至6月受理報名，共有147個單位參與，為歷年報名數量次高，展現各界對推動永續發展之高度重視與積極投入。經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嚴謹評選後，計有43個單位榮獲永續獎，另有12個單位獲頒入選獎。

為表彰獲獎單位落實永續理念之卓越貢獻，永續會於114年12月8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

（兼任永續會副主任委員）代表永續會主任委員卓榮泰院長出席頒獎，向獲獎單位及獲獎人表達誠摯祝賀與肯定。鄭副院長表示，每一個獲獎單位都是臺灣推動永續發展的縮影，包括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納入校務策略規劃的大學校院、積極建構綠色低碳供應鏈的大型企業、持續推動循環經濟與綠色創新的中小企業、推展轉型金融並支持客戶實踐永續發展的金融機構，以及倡議低碳飲食、生態復育與環境教育的宗教團體等；另有政府機關將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理念融入公共工程與施政規劃，展現公私協力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果。

透過各類獲獎單位的實踐經驗與成果分享，除彰顯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效外，亦期盼激勵更多社會大眾投入永續行動，共同邁向兼顧環境、社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永續未來。



▲ 圖1-4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



▲▼ 圖1-4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



▲ 圖1-5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得獎專輯QR code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工作概況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
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14年政府持續擴大對弱勢群體之照顧與支持，透過就業協助、社會住宅、長期照顧、年金保險及普惠金融等多元措施，強化弱勢群體之社會支持與經濟安全保障，提升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機會。

一、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脫貧與就業支持

為協助經濟弱勢人口提升就業能力並促進經濟自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透過「一案到底」服務模式，結合社工人員、就服員與個案聯合晤談機制，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114年度共協助求職登記2萬2,167人次，成功推介就業1萬8,300人次，推介就業率達82.56%。

同時，政府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多元脫貧方案，透過個案管理提供就業輔導、理財教育、課後輔導及求職交通補助等支持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逐步脫離貧窮。114年共補助34案，補助金額約3,940萬元，自立比率達16.32%。此外，為協助民眾創業自立，114年共辦理192場創業研習課程，提供4,913人次免費創業諮詢輔導，並核准465件微型創業貸款，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



▲ 圖2-1 竹北就業中心就服員、社工員與低收入戶個案聯合晤談



▲ 圖2-2 辦理創業貸款說明會

二、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強化經濟弱勢基本保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廣微型保險，以提升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截至114年底，累計投保人數達198.2萬人，已超越年度目標192萬人。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8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保障對象範圍，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及其家庭成員納入保障對象，進一步提升新住民家庭之基本保險保障與風險承擔能力。



三、落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政府持續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114年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人數達157萬133人，給付金額約730億4,586萬元；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人數達208萬2,403人，持續提供民眾穩定之退休生活保障。

在公教人員保險方面，114年符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條件者之請領比率達90%，並辦理15場實體及視訊宣導座談會，以提升制度認知與保障效益。此外，為保障中高齡勞工職業災害權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滿65歲並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後，仍持續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均依規定納入職業災害保險。114年投保人數計60萬6,591人。

四、擴大長照及偏鄉照顧量能

113年7月至114年6月全國長照服務人數總計82萬9,982人，長照服務涵蓋率推估達89.90%。其中，長照2.0服務人數達69萬9,034人，受評對象使用率達93.91%，持續提升高齡與失能照顧支持量能。

在偏鄉醫療方面，114年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計204個鄉鎮區，其中已有194個鄉鎮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整體覆蓋率達95.1%，持續提升偏鄉民眾醫療可近性。

五、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內政部持續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

畫」，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措施，並配合區域發展需求逐步擴充社會住宅供給。截至114年底，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達12萬2,680戶，其中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戶1萬2,807戶；包租代管累計媒合19萬8,264戶，有效租約達10萬4,803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占4萬4,984戶。

此外，為減輕租屋家庭居住負擔，內政部持續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4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超過108萬戶，核定戶數達91萬餘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共25萬3,474戶，持續強化弱勢家庭居住支持與生活安定。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
消除飢餓，
促進永續農業

114年我國致力於建構韌性農業與穩定的糧食供應體系，透過強化國內糧食儲備量及產銷調節機制，確保國民糧食安全與多樣性；並持續推動環境友善耕作與有機農業，以及結合智慧科技與跨領域合作，提升農業生產韌性以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同時提供金融支援鼓勵青壯年務農，進而改善農業從業人口結構，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一、促進國人健康飲食與提升國產雜糧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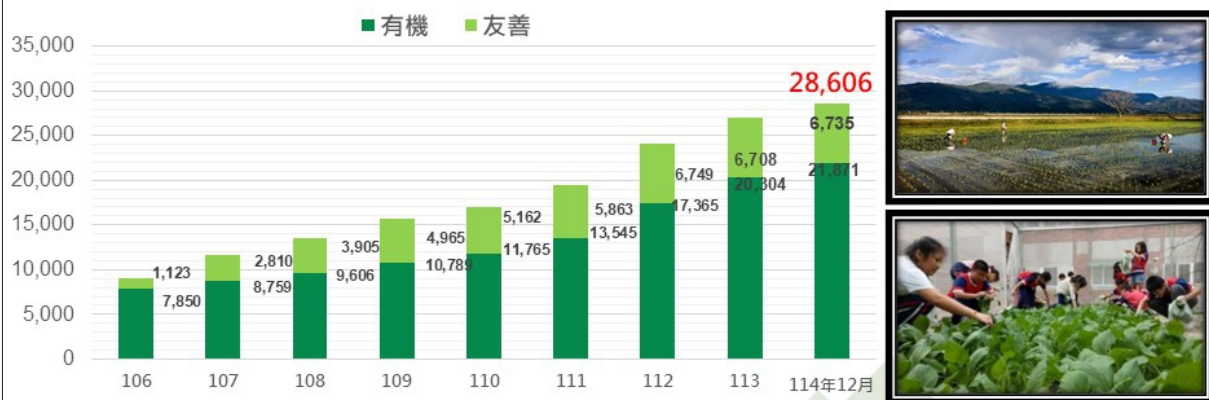
農業部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透過辦理田間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機械操作等講習與示範觀摩，提升農民雜糧栽培技術；及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200臺），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以擴大生產規模；並設置大型雜糧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19處），提高雜糧作物處理運銷量能，以進一步擴增生產規模。統計114年雜糧生產面積已達84,128公頃。

二、推動有機耕作及發展防災型設施農業

農業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動措施，迄114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協助驗證費、農機具及溫網室、有機質肥料等，並加強行銷通路及有機食農教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已達**28,606公頃**，**覆蓋率3.68%**，在亞太國家名列前茅
- 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巴拉圭及英國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開創新商機



▲ 圖2-3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推動面積成長圖



積21,871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35公頃，合計面積28,606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3.68%，在亞太鄰近國家中表現名列前茅。

為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造成之衝擊，農業部自106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並導入智慧環控設備，發展防災型設施農業。114年已輔導蔬菜、果樹、花卉及種苗等產業建置溫網室栽培設施415公頃，強化作物防災與抗風能力，穩定農產品品質與市場供應，並促進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

三、改善農業從業人口結構，促進永續農業

為鼓勵青年及壯年投入農業經營，農業部持續推動青壯農金融支持措施，包括提供百大青農5年500萬元免息貸款，以及一般青農5年200萬元免息優惠，以減輕從農初期資金負擔，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意願。同時為協助因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情事發生，遭受農業損失之青壯農，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農業外所得上限規定之限制。114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51億元，嘉惠3,072戶青壯年農民。

四、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為鼓勵農民採用對環境友善的方式防治病蟲害，農業部針對天敵昆蟲、生物農藥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提供補助，降低化學農藥使用並維護農業生態環境。114年，天敵昆蟲的

推廣面積達到434公頃，受益農民233人；生物農藥的推廣面積為7,891公頃，受益農民3,100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的推廣面積則為1萬7,976公頃，受益農民7,200人。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執行情形

114年度貸放3,072戶51.1億元，推動迄114年底累計貸放26,719戶382.7億元，充分挹注青壯年農民營農所需資金。

對象	時間	114年度 累計貸放		自開辦日起至114年底 累計貸放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青農(自101.10開辦)		2,654戶	46.4億元	24,916戶	361.9億元
壯農(自110.8開辦)		418戶	4.7億元	1,803戶	20.8億元
合計		3,072戶	51.1億元	26,719戶	382.7億元

貸款諮詢專線

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線上申貸服務

可利用WEB電腦系統
至農業金庫官網或手機APP申貸



農業金庫

▲ 圖2-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執行情形

五、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

考量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需求，農業部持續協助改善產業環境與公共設施，在兼顧急迫性、安全性及公益性原則下，推動產業道路、排水設施、休憩空間及防減災設施等改善工程。114年度共執行243件工程計畫，協助222個村里改善整體產業環境與生活空間。

同時，政府亦導入環境友善與生態保育理念，推動友善農村環境營造，兼顧自然生態、人文空間及居民生活品質改善；並持續強化農村再生工程碳排放管理制度，逐步朝向淨零減碳與永續農村發展目標邁進。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 健康生活與福祉

114年我國深化全齡健康照護量能，透過精進癌症篩檢、慢性病防治等，提升預防保健服務之覆蓋率。同時針對各階段健康需求，強化心理健康支持服務，並積極佈建社區化醫療網絡，以保障脆弱群體及偏鄉地區之醫療平權，建構具包容性的全民健康促進環境。

一、增進生殖健康及降低兒童與新生兒死亡率

為保障母嬰健康，自110年7月1日起將產前檢查增至14次，並於第24 - 28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超音波檢查增至3次。114年已提供產檢約116.5萬人次、超音波29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9.3萬人次及貧血檢驗9.8萬人次，持續完善孕產婦健康照護服務。

同時，衛生福利部推動「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 - 117年）」，補助8家核心醫院及建置困難診斷疾病平臺，並於跨縣市區域生活圈設立27家重點醫院，完善周產期醫療體系；以及推動未滿3歲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與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截至114年底小於或等於1,500公克收案率97.4%，大於1,500公克具特殊健康情形早產兒收案率96.9%，有效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與照護可近性。

二、降低重大疾病死亡風險

衛生福利部自114年起擴大推動免費子宮頸癌、口腔癌、乳癌、大腸癌、肺癌5項癌篩檢服務，並新增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提供服務人數約604.9萬人次，較前一年同期增加25.7%，協助約7.6萬民眾及早發現異常，有助降低癌症重症與死亡風險。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健康生活型態，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早期三高個案，以及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結合健保醫療機構提供三高個案追蹤及健康管理。



▲ 圖2-5 擴大癌症篩檢



▲ 圖2-6 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14年至117年)



三、促進國人身心健康

政府持續強化全民心理健康支持體系，設置1925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提供民眾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114年共服務12萬55人次，即時阻止968件準備或正在自殺個案。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謝謝你跟我說-全臺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臺計畫」，114年底共服務4,643人次；並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防中心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共169人完訓取得證書，以擴大社區心理支持量能。

同時，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每人每年3次心理諮商，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底，已服務8萬7,558人。另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114年共篩檢81萬5,917人，持續提升國人心理健康照護。

四、提升藥酒癮治療涵蓋率與民眾防制知能

衛生福利部推動藥癮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114年分別補助1萬7,438人及4,594人，並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已有21縣市、67家機構參與，提升治療便利性與可行性；另補助8家醫療機構，促進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

為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認知，衛生福利部推動「防毒好遊趣計畫」，114年辦理359場巡迴宣導，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62場次宣導活

動。根據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知能認知率已達目標值83%。

五、強化健保財務韌性與促進國人健康檢查利用率

114年實施健保開源措施，包括投保金額第1級調整為28,590元、軍公教待遇調升3%等，政府負擔健保費範圍以健保法規為限；並推動節流措施，如持續推動分級醫療與家醫制度、持續優化健保雲端系統等。截至114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為2,078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2.99個月。

為提升國人健檢利用率，衛生福利部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首篩及久未篩族群推廣，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提高補助並優化檢查項目與結果解說，同時強化異常個案之轉介與追蹤機制，促進及早介入與改善。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
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114年持續推動教育平權、數位與終身學習，並強化弱勢教育支持、深化人文素養及多元文化教育，逐步建構兼顧公平、品質與永續之教育體系。

一、擴大平價教保與教育機會，強化教育平權

政府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截至114年底，全國已設置143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387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提供未滿2歲幼兒超過1.7萬個收托名額；另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達2萬3,529名、準公共托嬰中心1,204家，共提供近9.8萬名幼兒托育服務。

在學前教育方面，106年至114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922班，114年準公共幼兒園計2,097園，公共化與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逾52萬個平價就學名額，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比率達89.5%，持續降低家庭育兒負擔。

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自113年起擴大實施免學費政策，114年受益人次達85萬6,789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益人次達4萬7,414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

孫子女受益達2,131人次。在高等教育上，114年大專校院請領各項就學補助之學生，已占在學總學生數43.93%，持續提升教育可近性與公平性。

二、強化數位與技職能力，培育未來人才

為因應數位轉型與產業需求，持續推動資訊科技與跨域能力培育。11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達76.87%；技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數位科技跨域學程比率達28%，超越114年預定目標值15%。另108課綱已將「資訊科技」列為必修課程，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開課率達100%，並持續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校訂課程，提升學生數位素養與跨域學習能力。

勞動部依據產業需求辦理多元職業訓練，114年訓練4萬8,656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其中參與ICT相關職訓者，包括5,248名失業者及3,563名青年，強化雲端、物聯網及網路架設等數位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與產業適應力。

三、深化弱勢與多元族群教育支持

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7.5%，已高於目標值54%；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總體粗在學率達97.03%。全國並有45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涵蓋12族群，強化族語教育與文化傳承。

針對中輟學生輔導，113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達88.6%。在特殊教育方面，114學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97.88%，並持續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IEP達成率維持80%，超過年度目標值。

此外，教育部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共提供2,317人轉銜服務，協助1,703人次完成實習安置、424人次成功就業；勞動部亦協助3萬2,788名弱勢群體失業者參與職前訓練，透過職能培力提升就業機會與社會參與。



▲ 圖2-7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四、推廣終身學習與高齡教育

為打造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計畫，以電子票券補助民眾參與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及社教館所活動，114年共有77萬人登記抽取，並建置終身學習資源平臺，提升全民終身學習資源可得性及可近用性。

高齡教育上，114年補助全國設立371所樂齡學習中心，服務拓展至3,118個村里，共辦理

逾11萬場活動；另設有83所樂齡大學、242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38所大學開設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同時教育部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辦理901堂數位課程，提升高齡者數位應用能力，縮小世代數位落差。

五、推動人權、美感與多元文化教育

114年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人權與全球公民教育，教育部辦理6場分區研討會、14場工作坊及多項教材研發，並透過高中性平教育資源中心，發展41件教案與10學科課程地圖示例，提升教師專業與課程實踐能力。

在美感教育方面，以「美感即生活」為核心理念推動中長程計畫，114年參與人次約163萬，推動課程與體驗活動涵蓋4,009校次，並協助31校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另「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CRIT-AADE）」榮獲 2025 年 Good Design Award，並入選評審特選展「My Favorite Design - The Selection from Good Design Award」。

環境與文化教育方面，截至114年底，全國共有27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全年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人次超過35萬。文化部則持續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多元文化及語言友善相關計畫，全年補助多元文化相關議題共256案，累計達1,251案；全國不義遺址參訪人次逾112萬，持續深化民主、人權與文化平權教育。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 所有女性之賦權

114年我國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透過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婦女決策及創業量能，並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持續打造公平、友善的性別平等社會。

一、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於114年舉辦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並於同年底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新一屆縣（市）長當選人，於考量晉用新任一級機關首長（主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同時，內政部114年度參加4場次政黨成立大會，除於會中宣導促進女性參政，並於114年度發放政黨補助金時，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3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女性培力。

二、提升女性公私部門管理職位比率

在公共部門方面，警察人員陞職係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提報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資格人員擇優陞補，相關程序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另依

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至少須有1人為女性。截至114年底，女性警官（配階二線一星以上）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達15.92%，女性參與警政管理職務情形持續提升。

在民間企業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9年起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統一定義蒐集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以掌握女性參與企業管理情形。截至114年底，我國上市（興）櫃公司共有經理人3萬5,041名，其中女性經理人1萬2,307名，占全體經理人35.12%，較109年底20.4%明顯提升。

此外，經濟部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創業階段女性提供客製化與整合性服務，營造友善女性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市場競爭力。114年共培訓女性創業者2,715人次，提供96家次女性創業諮詢服務，並遴選11位女性創業菁英獎得主，鼓勵女性投入創新創業。

三、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家暴工作強化家庭暴力防治，透過社區防暴、責任通報與危險評估機制，以及充實社工人力與推動安全防護網，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協助被害人復原自立。114年18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共6萬5,194人，其中女性4萬6,819人，占全國18歲以上女性人口之0.45%。



我國積極推動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包含推廣防治宣導、設置113保護專線強化求助管道，並要求地方政府依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驗傷診療及心理治療等協助。114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9,565人，其中遭受伴侶以外人士性侵害的女性

被害人計5,723人，預估占全國女性人口數的0.048%。

政府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與社會支持機制，強化性別暴力預防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營造更加安全、平等與友善之生活環境。



▲ 圖2-8 114年3月10日證交所響應性別平權敲鐘活動



▲ 圖2-9 114年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創新研究獎暨女性創業菁英獎聯合頒獎典禮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 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14年我國積極環境資源永續管理，透過提升用水效率、強化水環境治理，同時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及污染場址整治、空氣污染防治及減塑等工作，提升環境品質與公共衛生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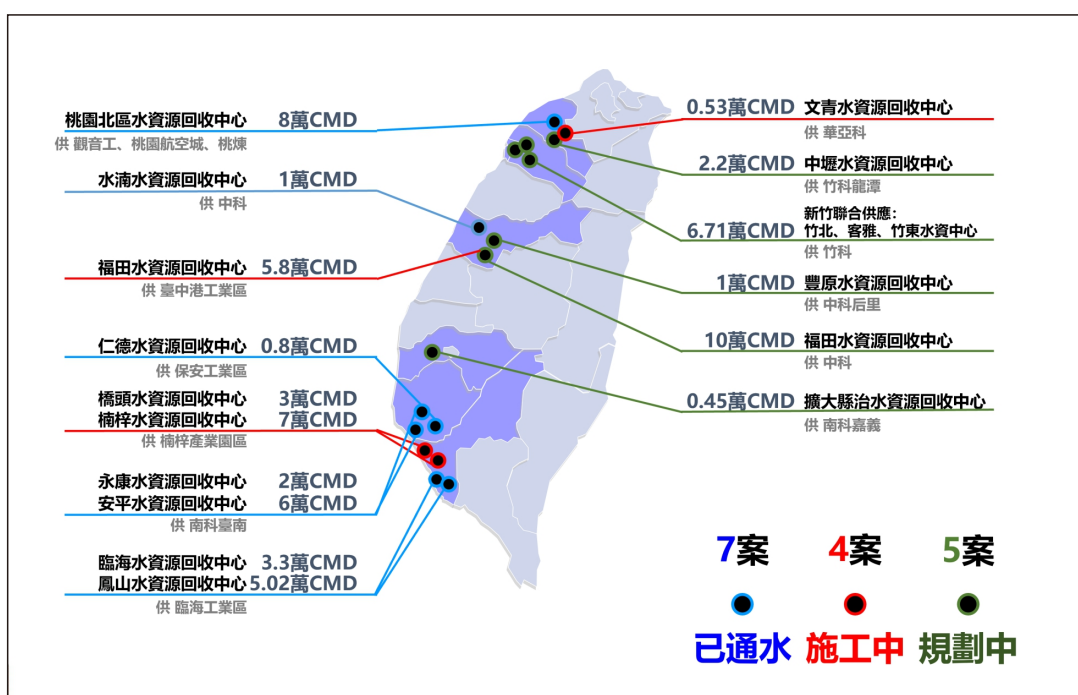
一、提升用水效率及穩定供水

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經濟部持續推動省水標章制度，截至114年底，已有2,138項產品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市場累計有效標章產品達5,782件。另透過用水管理教育訓練、節水診斷及水循環再利用輔導，協助55家廠商提

升用水韌性，年潛勢節水量達239.8萬噸；園區用水回收率亦提升至74.2%。此外，依據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14年已達成增加每日26.37萬噸水源之效益，包括開源22萬噸、節流4.37萬噸。

二、強化水環境治理

政府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與水環境治理，114年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由91年14%降至1.9%，嚴重污染測站數由66站降至2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5.6mg/L降低改善至114年2.7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6.6mg/L提升改善至114年7.7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2.55mg/L減少改善至114年0.89mg/L，顯示河川水質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 圖2-10 再生水建設成果圖

三、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及污染場址整治

內政部偕同各縣市政府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截至114年底，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421萬5,055戶，普及率為42.88%，整體污水處理率70.82%，114年度完成15萬8,660戶；並依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於114年度達成每日新增再生水3萬噸。114年12月底止，高雄鳳山、桃園桃北、臺中水湳及臺南仁德等7案已供水，總供水量可達每日19.42萬噸。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規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截至114年底，累計1,635處（次）水體完成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作業，歷年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網」；另為提升污染場址整治績效，環境部積極推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及提升整治技術。截至114年底，累計列管之工廠及加油站污染場址（下稱事業場址）共計1,272處，累計解列之事業場址為1,020處、約1,780公頃。

四、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部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Air Pollution Control Program」（113-116年），透過排放標準加嚴、固定源深度減量、老舊柴油車汰換、柴油車導入顆粒數（PN）檢測技術等多元措施，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114年12.8 $\mu\text{g}/\text{m}^3$ ，相較109年14.1 $\mu\text{g}/\text{m}^3$ ，呈現改善趨勢。

五、積極推動減塑轉型

環境部114年度積極推動全國傳統市場與夜市減塑轉型，輔導推動示範市場共81處，並廣設二手袋循環箱達1,055處，總計減少使用172萬7,468個購物用塑膠袋；另推動40處環保夜市，配合設置55處二手袋循環服務點。透過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及建立循環容器借用系統，強化夜市商圈的永續形象。

為配合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政策，共辦理旅宿用品減量宣導46場次，觸及民眾與從業人員達20萬2,292人次；並為確保政策落地，環保單位執行法規稽查達5,124家次；並透過補助旅館設置飲水機、提供玻璃瓶裝水或循環杯等措施，總計減少產生266萬1,813瓶瓶裝水。



▲ 圖2-11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政策上路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
可負擔、穩定、
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114年我國持續深化能源轉型政策，透過提升潔淨能源占比、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推動節能措施及提升能源效率，兼顧電力穩定、能源安全與淨零轉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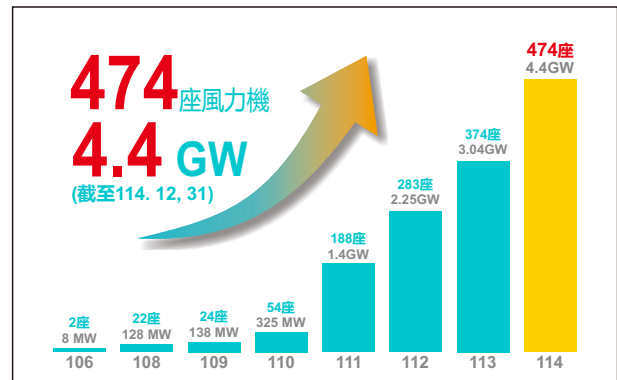
一、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穩定電力供應

為因應用電需求成長並推動低碳轉型，政府持續優化能源結構。114年台電公司發電配比为燃氣53.3%、燃煤29.9%（含燃煤汽電共生3.3%）、再生能源12.7%、核能1.2%及其他能源2.9%，能源結構持續朝低碳化與多元化發展。

同時，為配合能源轉型與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燃氣機組新建計畫，114年大潭7號機、興達新1號機及森霸3號機陸續加入供電行列，提升整體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性與潔淨能源供應能力。

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加速綠能發展

截至114年底，我國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發展持續擴大。離岸風電累積設置474座風力機組，裝置容量達4.4GW，排名世界第五；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達15.5GW，其中屋頂型



▲ 圖2-12 離岸風電現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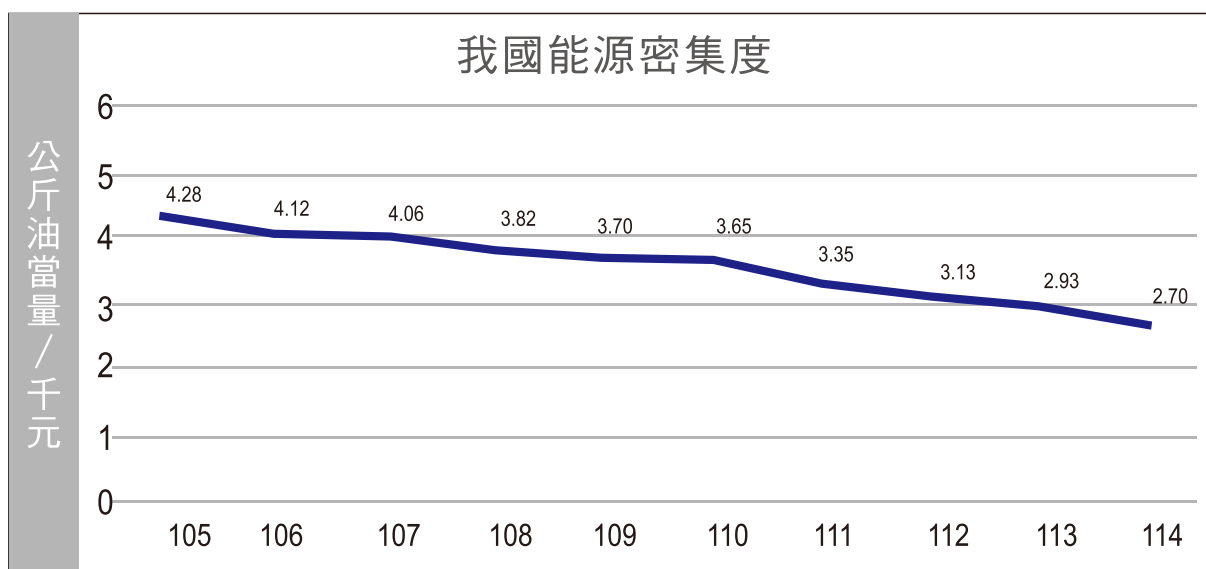
9.9GW、地面型5.6GW，再生能源發展量能穩健成長。

此外，經濟部建置「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及「光電跨域廉政合作平臺」，揭露案場資訊、租金實價及申設流程，並建立15項通案審查共識，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治理效能，促進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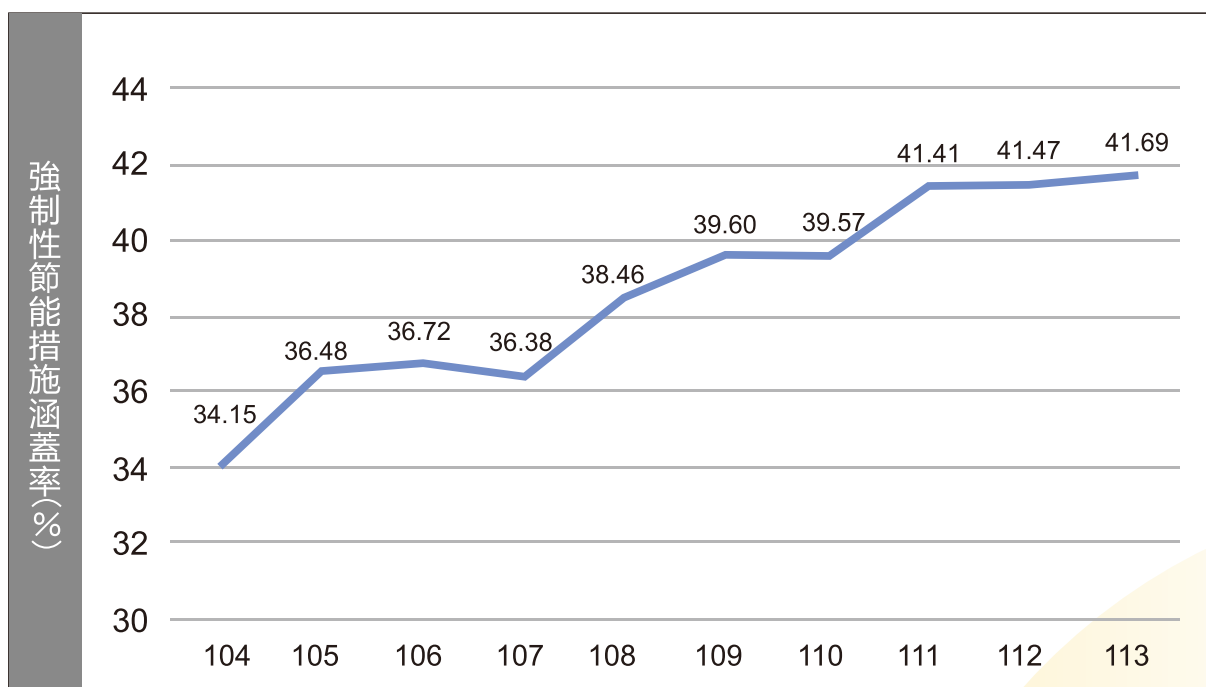
三、推動節能與提升能源效率

經濟部持續透過節能規範、能效技術輔導及節能技術研發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5年至114年，我國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近4.67%，已超越原訂2%目標，顯示節能政策推動具體成效。

同時，透過設備器具能效管理、車輛能耗管理及產業節能規範等措施，我國強制性節能措施涵蓋率由104年34%提升至114年預估之42.0%，較113年成長0.3%，持續擴大節能管理範圍。



▲ 圖2-13 我國能源密集度改善趨勢



▲ 圖2-14 我國各年度強制性節能措施涵蓋率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
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
就業機會

臺灣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推動經濟發展，持續推進產業高值化、數位轉型與綠色轉型。114年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AI科技需求帶動，經濟成長、出口與投資表現亮眼；政府並同步強化青年與弱勢就業、職場安全，以及推動永續觀光與金融創新，朝向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目標邁進。

一、經濟成長與投資動能強勁，創近15年最佳表現

114年全球經濟維持韌性，臺灣受惠於AI、高效能運算及數位應用需求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76%，創近15年新高，不僅高於全球平均2.9%，亦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在出口方面，受AI需求帶動，全年商品出口近6,400億美元，創歷年新高；併計服務輸出後，輸出實質成長率由上年8.71%大幅提升至32.14%。投資方面，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全年名目固定投資達7.4兆元，創歷史新高，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由上年7.07%提升至10.75%。

二、推動產業數位及綠色轉型，提升附加價值

因應AI與數位化發展趨勢，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AI創新應用，透過結合公協會、法人與學校推廣，以及專家輔導、AI導入指引與線上工具庫等措施，截至114年底已協助製造業導入AI應用達1萬4,424家次。受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帶動，資通訊產業供應鏈生產動能持續增強，114年工業實質GDP成長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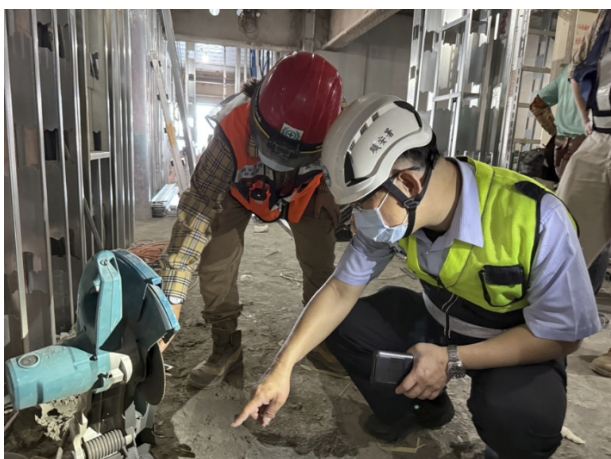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綠色與循環經濟發展，114年輔導8案、共40家中小企業開發低碳及循環產品，涵蓋低碳抗菌塑膠地板、輪胎翻新及低碳伴手禮等領域，帶動綠色產值與投資7.1億元，減少碳排放5,544噸。另自105年11月至114年底，經濟部透過信用保證機制，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逾9,856億元。

三、強化青年與弱勢就業支持，並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為促進15至29歲青年就業，透過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體系，114年協助21萬7,801名青年就業。另培訓2萬4,844名青年參加職業訓練。

針對身心障礙者，運用職務再設計、合理調整、職業重建等措施，114年成功推介身心障礙者2萬1,989人就業，推介就業率達80.21%。

此外，為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勞動部提升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效能，並策進職場防災法制，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服務體系。114年執行安全衛生檢查達15萬餘場次，透過全國建築工地聯檢及高風險作業管理，降低職災風險，務實力求職災千人率穩定下降。



▲ 圖2-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動全國建築工地聯檢，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四、推動永續觀光與生態旅遊發展

交通部持續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結合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旅遊，打造具地方特色之遊程，引導觀光產業朝多元、優質、安全及永續方向發展。114年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完成35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則持續推動生態旅遊及扶植在地社區產業，114年完成5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台江國家公園—台江夏夜嘉年華」等），結合低碳旅遊、生態體驗及社區參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自然環境永續利用。



▲ 圖2-16 台江里海遊程「蟹逅蟬鳴—台江夏夜嘉年華」兇狠圓軸蟹觀察

五、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法規調適，114年累計修正或發布42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包括：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證券商管理及保險業管理相關規定等，強化金融創新發展環境。

透過法規調適、人才培育、技術與資金支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建置金融大語言模型及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代幣化等計畫，提升金融服務數位化與普及性。同時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引導資金投入低碳產業與淨零轉型，截至114年底，金融機構綠色投融資規模達4兆9,370億元，已達2030年目標的82%，並透過ESCO信用保證及技術審查機制降低授信風險，加速各部門減碳進程。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14年我國持續強化公共運輸與交通治理，透過推動公路與鐵道建設、優化票務服務及推進無障礙與電動化轉型，提升整體運輸品質；並結合制度與工程改善，精進交通安全管理，打造安全、便捷且永續之運輸環境，帶動運量回升並強化運輸韌性。

一、強化公共運輸服務量能與均衡發展

114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達9.91億人次，因

疫情改變部分民眾使用運具習慣等因素，雖未達年度目標，惟較113年成長1.01%，顯示疫情後運量已逐步回流。交通部持續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並透過TPASS定期票及常客優惠等措施，改善客運營運環境與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誘因，促進全國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與服務品質提升。

在服務品質與區域均衡方面，政府積極推動市區客運無障礙及電動化轉型，114年無障礙大客車達7,786輛，占比73.58%，並持續擴充車隊規模；另透過偏鄉幸福巴士計畫補足公共運輸缺口，已涵蓋192個鄉鎮、推動504條路線，使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達95.06%，超越年度目標值。



▲ 圖2-17 屏東縣瑪家鄉幸福巴士通車營運



二、推進鐵道運輸建設與智慧服務升級

鐵道運輸運量穩健成長，114年臺鐵運量達2.43億人次，較104年（基準年）成長4.6%，高鐵運量更達8,207萬人次，顯著超越目標值6,659萬人次。透過多元票價優惠與異業合作策略（如：高鐵假期、高鐵聯票、團體優惠等），持續拓展通勤與觀光市場，並結合票務優化措施，積極吸引民眾搭乘與提升服務效率。

在服務優化與無障礙環境方面，臺鐵積極推動線上換票及票務整合系統，高鐵亦強化旅運服務與設施改善；雙鐵逐步完善無障礙設施，包含車廂無階化、月臺齊平及電梯建置等，並導入無障礙座位及充電設備，打造友善、智慧且具包容性的鐵道運輸環境。



▲ 圖2-18 臺鐵造橋站無障礙電梯建置

三、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14年全國30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58人，較113年減少3.1%；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175人，較113年減少11.2%，整體交通安全事故均呈現下降趨勢。

交通部廣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道安三箭」政策，包含「增加路口停止線至行穿線最小淨距」、「省道路口照明改善」及「汽車隔熱紙透光率改善」。114年已完成2,682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309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以及2,438處行人早開及專用時相設置，持續強化路口工程改善、照明設施與人行安全環境。

此外，結合教育宣導與法規制度精進，推動分齡交通安全教育、持續培訓及精進路老師計畫，並精進駕駛訓練與機車考照制度，導入危險感知評量體驗題庫及規劃考前道路實駕訓練試辦，全面提升用路人安全意識與年輕騎士防禦駕駛能力。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 不平等

114年我國持續強化包容性成長與社會韌性，透過提升所得分配公平、促進多元族群就業、深化性別平等與社會保護機制，並結合移民政策優化、教育創新與社會創新推動，擴大國內發展動能；同時積極推動對外技術合作，連結國際夥伴資源。

一、所得分配持續改善

近5年（109-113年）底層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3.68%，高於全體家戶平均之3.62%；113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0.341，持續維持在0.35目標值以下。

二、促進多元族群就業與勞動參與

廣續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第二期方案」，使原住民族失業率從98年的8.68%大幅降低至114年的3.45%，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之失業率差距，由98年的2.23個百分點大幅縮減至114年的0.09個百分點；平均月收入亦從2萬4,729元升至3萬6,789元，增加逾1萬2,000元。

勞動部114年成功推介約2萬1,989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推介就業率高達80.21%，並透過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措施，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融入職場。

三、強化性別平等，完善弱勢群體保護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至114年底累計觸及約512萬人次，有效提升職場性平意識與歧視防制；衛生福利部設置之113保護專線，114年計受理8萬4,471通來電，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92%，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身心障礙者等多語通譯與簡訊通報等服務。此外，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法規檢視作業，在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中，截至114年底已完成453部修正，達98.05%，持續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制度。

四、優化移民與攬才政策，營造友善共融環境

政府持續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114年底止，核發就業金卡1萬5,378人，較113年增加3,296人，年成長27.28%。針對僑外生畢業後留臺發展需求，自113年起將覓職期由1年放寬至2年，114年已有2,949人次受惠。

在行政流程簡化方面，政府持續優化僑外生居留證全面線上申辦系統，114年受惠人數達10萬人次，較前一年增加逾1.7萬人次；另對符合條件者，透過免除換發居留簽證流程，降低僑外生與外籍生留臺發展之行政門檻。

五、推動大學與企業社會責任，深化對外技術合作

教育部辦理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114-116年)補助121校、257件計畫如執行「無聲的力量·科技輔助聽障籃球運動×提升弱勢學生之科技學習與競爭力」計畫，對接聯合國17項SDGs，鼓勵大學深化國際交流與在地連結。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榮邦計畫」架構推動國際合作，將臺灣優勢產業能量轉化為對外援助。截至114年底，共執行86項對外合作計畫，包括「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

計畫」及「吐瓦魯水產養殖計畫」等，並結合智慧園區、主權AI、永續觀光及新能源等旗艦計畫，持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夥伴關係。

六、持續推動社會創新採購，獲國際肯定

經濟部則透過「Buying Power」推動採購社會創新產品，108至114年累計金額達115.7億元，並媒合289家產業夥伴，透過串聯企業、通路與社會創新組織資源，提升社會創新經營能量與市場規模。入選WEF《State of Social Procurement 2026》報告之代表性案例。



▲ 圖2-19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



▲ 圖2-20 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採購頒獎典禮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 韌性及永續特質的 城市與鄉村

114年我國持續透過國土空間規劃深化、文化與自然遺產保存，以及居住正義與數位平權推動，致力打造兼具韌性、宜居與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一、強化國土永續治理，促進鄉村發展與土地活化

為強化國土計畫整合與協調，內政部114年成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辦理多場座談與工作坊，具體指認「5大國土重點關注議題」與「3項整體政策原則」，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重要基礎。內政部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截至114年底，已審竣18直轄市、縣（市）政府。

在鄉村地區治理方面，提供地方政府專業技術支持，114年完成桃園新屋、觀音及臺南學甲等30處鄉村地區規劃，有效提升鄉村發展韌性。

在土地資源活化方面，經濟部落實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截至114年底，轄管工業區公告之259.96公頃閒置土地中，已活化254.62公頃，活化比例達98%，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二、厚植文化與自然遺產，落實生態與棲地保護

我國持續投入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114年文化部投入約33.8億元，維護境內3,035處有形及839項無形文化資產；客家委員會投入約1.9億元活化老舊空間，如將雲林縣舊警察宿舍活化作為「詔安客家講古屋」與「青年駐地工作站」，轉型為地方創生基地；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44處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建檔，並維護逾4,109公里之文化古道，達成文化資產與環境永續共榮。

在自然生態與濕地保育上，農業部114年投入1.2億元，加強87處陸域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並執行珍稀物種復育；內政部完成洲仔及南仁湖兩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將持續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完整性。



▲ 圖2-21 雲林縣崙背鄉歷史建築舊警察宿舍修復成果

三、促進都市更新與推動社會住宅

為加速老舊建築物更新，內政部114年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



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截至114年底全國已核定1,281件都更案，預估帶動資金額達1,179億元。

內政部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辦理社會住宅多元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政策，截至114年底，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12萬2,680戶，包租代管有效租約10萬4,803戶；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114年底，核定戶數已達91萬餘戶。

四、打造安全公共空間，優化公共場所無障礙空間與數位平權

內政部持續透過「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邀請無障礙領域及身心障礙者擔任考評委員，114年完成全國13縣市考評；衛福部針對《性騷擾防治法》強化場所主人教育訓練，辦理30場次專業培訓，以提升防治知能。

在數位平權方面，數發部加速推動Gbps等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截至114年底，我國

2Gbps等級涵蓋率達92%；1Gbps等級涵蓋率達94%以上，以提供優質的網路服務。

五、推動減污減廢與環境基礎建設

環境部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114年推動58處蔬果裸賣據點，並成立「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策略聯盟」，同時發布《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設計指引》，推動市場減塑與循環包裝設計。建國假日花市減塑活動亦使民眾自備率由1.57%提升至10%，推估每年可減少21萬個塑膠袋使用。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截至114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72%，高於93%目標值；裸露垃圾暫置量亦由113年74.5萬噸降至114年約40萬噸。此外，政府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114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421萬5,055戶，普及率達42.88%，整體污水處理率達70.82%，有效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圖2-22 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 確保永續消費及 生產模式

面對全球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浪潮，臺灣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朝資源永續與循環利用發展，透過資源循環、綠色工廠、廢棄物再利用、企業ESG揭露及綠色採購等措施，逐步建立永續之生產消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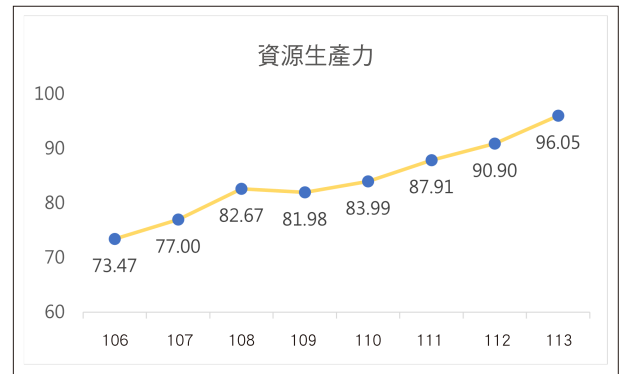
一、推廣綠色生產及促進企業資源循環投入

經濟部持續推動綠色工廠與清潔生產，114年新增9家工廠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合格，累計推動173家次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審查。環境部舉辦「第八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共28家企業獲獎，涵蓋源頭管理、創新應用及資源循環等領域，展現企業在循環經濟創新成果。

此外，經濟部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114年促成9項能資源項目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8.8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1萬公噸，並帶動投資額2.8億元。

二、強化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

政府持續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促進物質使用與經濟成長逐步脫鉤。近年我國國內物質消費量大致維持穩定，而實質GDP持續成長，使資源生產力呈上升趨勢。



▲ 圖2-23 近年資源生產力趨勢圖（單位：元/公斤）

在法制面，環境部114年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與驗證制度，完善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機制。另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俾建立資源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的法制基礎。

在產業實踐上，國科會管轄之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含資源化）達94.8%，並透過現場查核、專家輔導、再利用技術宣導會、績優單位表揚等措施，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在循環技術研發與導入上，協助廠商研析證實廠內玻璃基板清洗廢液具備回收再利用的技術可行性；導入技術開發高粱酒粕糖產品，每年可減少約1公噸副產物浪費，提升副產物應用價值。

另養殖廢棄物暫置區累計去化及再利用養殖廢棄物約7,939.4公噸，並補助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促進農漁業資源循環利用。

三、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與減廢機制

環境部持續強化化學物質流向管理與高風險廢棄物減量，114年完成142家汞列管業者查核，皆無違法情形，並針對長鏈全氟羧酸（LC-PFCA）、紫外線吸收劑（UV-328）及雙酚A（Bisphenol A, BPA）等化學物質，辦理訪查與風險管理。

同時，推動電子產業廢液分類精準化與化學品服務租賃模式，提升化學品循環利用效率，降低高腐蝕性廢酸與混合廢棄物產生風險。

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產品碳足跡標示

為促進企業永續治理，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面編製永續報告書，截至114年8月，已有1,863家公告申報，目標達成率321%，相較104年度首次推動時的202家，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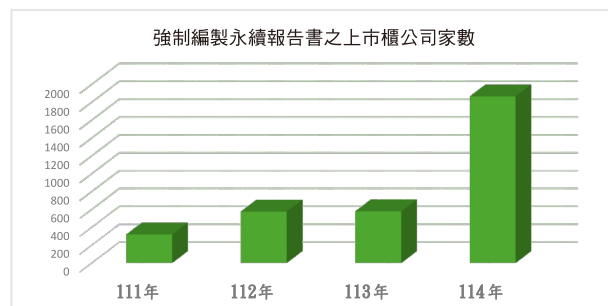
在產品碳管理上，環境部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並公開16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14年累計核定（發）255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4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鼓勵企業掌握產品供應鏈碳排放資訊。

五、擴大綠色採購與永續消費及生產

11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88億元，較上年成長27%；民間企業與團體採購金額更突破千億，達1,006億元，年增35%。顯示公私部門對「綠色採購」的認同感持續提升。



▲ 圖2-24 第8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頒獎典禮



▲ 圖2-25 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 以因應氣候變遷 及其影響

114年我國持續強化跨部會氣候治理與調適能力，透過氣候風險評估、科學監測平臺、階段性減碳目標及氣候教育推動，提升國家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衝擊之韌性。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涵蓋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策略，由環境部等17個機關提出126項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113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如推動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bS）工作已見成效，成果報告於114年12月26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環境部已於114年2月17日核定各地方政府調適執行方案，並公開於氣候資訊平臺。地方政府依核定之調適執行方案推展由下而上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環境部於同年7月16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提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一致性評估原則，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

在科學研究與數據服務方面，國科會積極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TCCIP），並將臺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更新至2023年，及重建1941年至2024年臺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產製臺灣2020年至2100年IPCC AR6 之 5km 與 1km 降尺度資料。114年該平台已累積提供超過6,000件資料服務，網站年點閱達573.3萬人次，成為國家調適規劃的關鍵智庫。

二、推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行政院已於110年9月29日核定第二期（110-114年）階段管制目標，及111年9月16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94年減少10%，落實執行各項減量行動；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規定提報「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113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3年成果報告」，並經行政院於114年12月9日核定在案。依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6年版）」，接軌國際規範，公開前二年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113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51.404MtCO₂e，較基準年減少6.59%，亦較112年減少1.92%。

第三期（115-119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114年5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六大部門業依氣候法第11條規定訂修部門減量行動方案並於114年10月23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三、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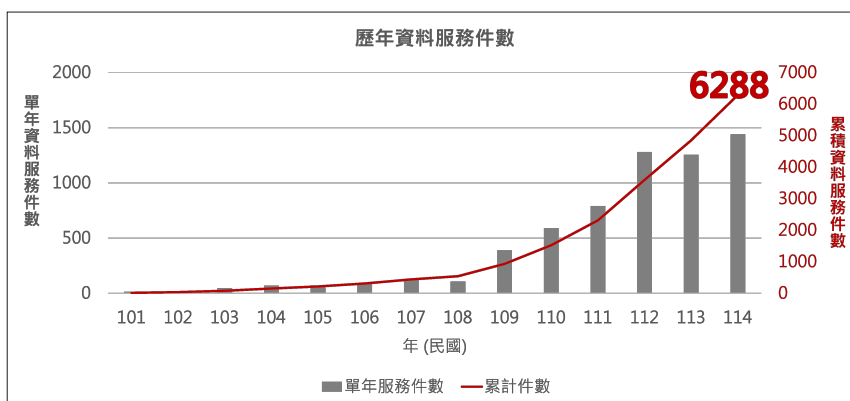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厚植我國學生的氣候變遷素養，連續5年舉辦氣候變遷沉浸式學習營隊。114年邀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MIT Media Lab）團隊帶領我國高中生以「AI淨零未來」為主軸，實際操作AIoT感測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與處理，以厚植我國學生的氣候變遷素養，並培養學生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增能研習與課程模組工作坊等，將氣候議題深度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

在校園實踐方面，教育部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協助學校透過

碳盤查研習工作坊，掌握排放現況及學習基礎碳盤查方法；同時於114年補助446校次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檢核災害潛勢與擬訂災害防救計畫，協助部會橫向聯繫學校與社區建置防災夥伴，共建立防災推廣基地287校與完成8條防災遊學課程路線設計。

四、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

環境部推動地方政府落實「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共同參與低碳行動，截至114年止，共有1,808個村（里）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 圖2-26 TCCIP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件數統計



▲ 圖2-27 產製 AR6 1km 降尺度資料說明會暨計畫重點成果發表會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
海洋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14年我國持續強化海洋治理，透過法制完備、海洋保護區擴展、污染防治及漁業資源管理等措施，逐步建構兼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海洋治理體系，並展現具體成果。

一、擴展海洋保護區，強化物種棲地保育

114年《海洋保育法》全面施行，建立海洋庇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區（OECM）之法源與管理架構，標誌我國海洋保育邁入制度化新階段。全年海洋保護區總數達71處，並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強化19處保護區及5處生態熱點之調查、巡守與復育工作，持續提升保護區治理品質。

在地參與方面，推動白海豚巡護艦隊，114年執行巡護42趟次，並蒐集漁民目擊白海豚資料共204筆，強化科學監測與社區參與。同時於臺東、宜蘭、澎湖及嘉義等5處海域推動在地共管與保育規劃，透過部落會議、座談與訪談，逐步凝聚劃設保護區之社會共識。此外，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持續盤點海岸保護區範圍，為後續擴大保護面積奠定基礎。

二、海洋污染防治與環境品質改善

透過源頭減量與末端清理並行，我國海岸垃圾已明顯下降。依國際淨灘（ICC）調查結果，全國海岸廢棄物由108年14,870件降至114年6,116件，減少約六成，其中塑膠垃圾減少約51%，顯示海岸環境治理已具成效。

在海洋廢棄物清除上，已建立跨部門與民間合作網絡，累計招募環保艦隊6,665艘、潛海戰將6,089人，並設置45處淨海前哨站。114年全年清除海洋廢棄物達3,642公噸，並推動部分資源回收再利用，逐步落實循環利用。

在海域水質方面，持續維持高品質標準：氨氮達成率、pH值達成率均為100%；溶氧及重金屬等指標達成率為100%。同時推動智慧監測，截至114年已建置7座24小時海域水質監測站，強化即時監測與污染預警能力，提升環境治理效率與公共健康保障。

三、完備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法制

114年為我國海洋治理制度深化的重要里程碑。《海洋保育法》正式施行，並完成16項配套子法，建立具多元參與、專業審議之決策機制，並召開首屆海洋保育審議會，強化治理透明度。

在污染防治方面，《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後，已完成40項子法訂修，並建立海洋污染防治費與基金制度，透過專款專用機制穩定挹注污染防治與應變資源。114年召開2次基金管

理會，持續檢視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提升整體治理量能。

四、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為維護海洋生物資源，114年訂定沿近海紅肉旗魚捕撈配額（130公噸），並指定卸魚港口，落實資源總量管理。同時持續擴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14年新增三仙礁保育區，全國總數達31處，透過棲地保護與生態系管理，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五、科技應用與國際接軌強化治理基礎

在資料治理方面，持續推動國家海洋資料庫與共享平台，並透過應用競賽與教育推廣，培育青年運用數據參與海洋治理。在國際面，持續追蹤包括《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協定》（BBNJ協定）等全球海洋治理趨勢，盤點國內法規與國際規範接軌情形，強化政策評估與國際參與基礎，提升我國在海洋議題之能見度與合作潛力。

**沿近海漁業捕獲
北太平洋
紅肉旗魚
管制措施**

- 一、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限額：
沿近海特定漁業及定置漁業(沿近海漁業)年度配額自130公噸。(第二點)
- 二、限期停止捕撈機制：捕撈之紅肉旗魚累積達100公噸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捕撈。(第三點第一項)
- 三、停止捕撈後之處理規定：(第三點第二、三項)
 - (一) 公告停止捕撈日以後捕獲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或丟棄，不得持有。
 - (二) 公告停止捕撈日當日午後六時後，不得卸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
- 四、特定漁業漁船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卸魚港口：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為限。(第四點)
- 五、漁獲通報機制：(第五點)
 - (一) 特定漁業漁船船長應於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進港後，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 (二)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起網作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後24小時內，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填報重量及尾數。
 - (三) 倘公告停止捕撈後，捕獲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仍依規定申報或填報丟棄之漁獲資訊。
- 六、違反本措施規定，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特定漁業漁業人及船長，或定置漁業權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七點)

農業部漁業署
FA. MOA Fisheries Agency/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廣告
114年6月製

▲ 圖2-28 訂定《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
陸域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114年我國持續透過執法查緝、外來入侵種防治及生態監測等措施，強化陸域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維護，提升自然環境治理與生態韌性。

一、強化生物多樣性與流域生態監測，落實生態保育管理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持續精進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監測機制，114年完成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13.17公頃複查及2.44公頃木質藤本調查，累積逾8萬筆樹木資料及46種、1,413株木質藤本紀錄，建構完整森林基礎資料；並於福山、太麻里、六龜、碧綠溪等試驗林地建置聲景監測系統，運用自主研發AI模型分析，追蹤森林鳥類鳴聲物候變化，以掌握氣候變遷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生態調查與保育工作，114年持續辦理第二輪次250處固定樣站生態監測及多項生態檢核工程，強化流域生態資料蒐集與保育措施；同時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制度，114年度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之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依規定辦理之比例已達

100%，持續兼顧工程建設與生態環境保護。

二、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查緝非法輸入及走私保育類野生動物。114年共查獲違法輸入活體動物2,058隻，包括龜類、守宮、蛇類、蜥蜴、昆蟲及珊瑚等多種物種，有效防堵非法野生動物交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持續強化邊境查緝，114年共查獲走私保育類鸚鵡蛋1,105顆、龜類25隻及非保育類活體貓36隻，共計1,166隻，持續維護生態安全與生物多樣性。

三、強化外來入侵種防治與瀕危植物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持續推動外來入侵種防治與檢疫管理，114年累計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銀合歡等外來入侵植物逾2,000公頃，並辦理156場辨識與防治宣導活動；同時完成32件輸入植物種子（苗）有害生物風險評估，針對具入侵風險物種採取輸入管制措施，另完成109件（478公頃）紅火蟻疫情撲滅及解除管制作業，有效降低外來物種入侵與擴散風險。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自108年起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至114年已累計保存688種特稀有植物，保種率達69.57%，並新增收集8種瀕危植物種原；透過保種基地繁殖及與地方政府、學校及社區合作，累積完成50種以上瀕危植物復育與再引回工作，降低物種滅絕風險，強化原生植物保育成效。

地區	地表高程檢測 (km)
臺北	120
彰化	230
雲林	453
嘉義	400
合計	1,203

A horizontal timeline with seven chevron-shaped segments pointing to the right. Each segment contains a year and a number of species. The segments are colored: red (108), green (109), purple (110), teal (111), orange (112), red (113), and green (114).

Year	Number of Species
108年	250種
109年	350種
110年	450種
111年	617種
112年	647種
113年	680種
114年	688種

▲ 圖2-30 運用AI監測森林聲景動態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
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
廣納民意的體系

114年我國持續強化司法制度與透明治理，透過完善洗錢防制法制、強化社會安全網及深化公民參與機制，持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與社會信任基礎。

一、加強洗錢防制，打擊非法金流及貪瀆

自112年《洗錢防制法》增訂限制人頭帳戶提供規範後，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數已由112年約19萬件下降至114年約9.4萬件。另因應新興犯罪與洗錢態樣，政府於113年全面修正《洗錢防制法》，114年洗錢案件起訴人數提升至3萬4,015人次，有罪判決人數達2萬3,918人次，顯示法制明確化後，執法與定罪成效持續提升。

在廉政與司法保障方面，114年偵辦貪瀆案件起訴468件，當年起訴案件法院定罪率達100%，持續強化政府廉能與司法公信力。此外，「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持續提供重大刑案進度查詢服務，114年累積受理960件申請，主動提供包含殺人、性侵害等重罪案件之辦理進度與歷程，確保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知情權與訴訟主體性。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在少年輔導機制上，114年少輔員進用率達93%，曝險少年開案率高達97.6%，並辦理輔導人員人力培訓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100%並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強化輔導量能；衛生福利部導入「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風險評估工具，輔助社工個案服務決策，並視需求召開重大決策會議。114年有效保護通報案件約21.7萬件，經專業輔導與結案指標檢視後，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控制在4.97%之低水準。

此外，內政部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出生通報查核，114年11.6萬餘筆出生資料均依法辦理登記，出生登記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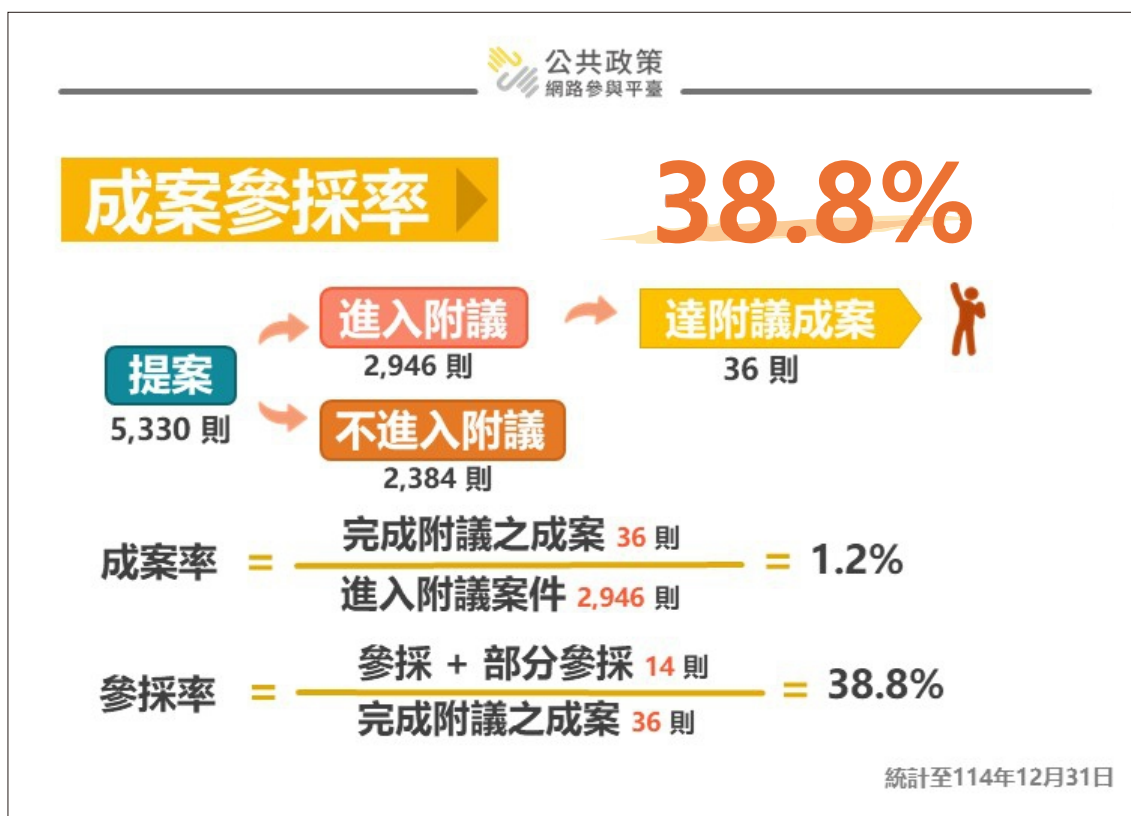
三、深化公民參與機制，落實政府資訊透明與開放

政府持續推動開放資料與數位治理，截至114年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提供超過5萬項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逾2,200萬次，內容涵蓋農業部「動物認領養」資料（含動物健康狀況、收容所資訊及認養期間）及「農產品交易行情」（提供各市場每日價格、均價與交易量），以及衛生福利部每週更新之「藥品許可證」資料（含字號、有效日期、品名、適應症、劑型、製造商及申請商），便利民眾與業者查詢與應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常設管道，114年民眾整體滿意度達90.8%。其中，「想提議／來附議」功能共受理5,330項提議，36項達成附議門檻並成案，並有14項獲部會參採，成案參採率達38.8%，持續深化公民參與及政策回應機制。



▲ 圖2-31 實地督導考核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圖2-32 114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情形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我國透過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協作，持續整合產業、科技與醫療優勢，深化與國際夥伴合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與全球韌性治理。

一、推動環境科技移轉，強化氣候韌性與資源安全

114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及推廣計畫共50件。其中，「科索沃廢金屬回收公司融資計畫」協助導入現代化技術，轉型為出口導向之現代化企業，預計每年可降低20%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升三成廢棄物回收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智慧永續島—智慧供水計畫」，協助克國建置一座日產200萬英制加侖之海水淡化廠，提升當地供水韌性與水資源安全。

二、加強友邦醫療合作

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於114年開設緊急醫療、燒燙傷照護及醫務管理等專業專班，共有68位外籍醫事人員來臺參訓，有效輸出我國優質之醫療實務經驗；114年亦分別在巴拉圭、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等友邦執行醫療資訊管理、代謝性慢性病防治及公衛應變體系計畫，累計完成9,423人之能力建構。

三、協助友邦培育多元人才

外交部積極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114年起執行「臺灣獎學金倍增計畫」，增加獎學金名額至400名，在12個友邦基礎上擴大受獎國，其中公衛醫療領域受獎生占總數19%。此外，截至114年止已累計培訓1,956名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並已在全球成立94個留臺校友會（TAA），加強連結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持續強化國際人才交流與友我網絡。

四、協助開發中國家改善水與衛生，並提供人道救援

114年協助肯亞加里薩縣10間衛生機構修復供水設施與廁所，並建立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標準程序。透過實質硬體建設與人員培訓，大幅提升了當地醫療衛生機構之服務可近性與公共衛生品質。

在災後重建方面，我國針對土耳其地震重災區Hatay省提供精準援助。協助貨櫃屋城市完成衛生機構之水電基礎設施重建，並發放衛生與新生兒物資，同時辦理傳染病衛教與婦幼健康諮詢，協助災區居民恢復基本生活。

五、參與國際貿易與環境之技術協助

114年辦理貿易援助計畫總金額逾1.4億元，包含瓜地馬拉竹產業及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輔導等。此外，我國代表出席WTO及APEC多場會議，討論氣候措施與循環經濟等前瞻議題，確保我國政策與國際規範接軌。



114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積極推動多項專案，涵蓋環境教育、電子廢棄物管理及汞監測等重點領域。9月於臺北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顧問團會議，聚焦提升全球環境教育影響力；同月於巴西聖保羅舉辦「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路（IEMN）年會」，分享我國與夥伴國家之電子廢棄物管理經驗，並協助制

度建構；12月於臺北辦理「第14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PMMN）年會」，深化大氣汞監測技術交流與訓練。系列活動吸引33國專家參與，促進知識共享與能力建構，強化國際環境治理合作，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全球環保事務之行動力與領導地位。



▲ 圖2-3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智慧永續島—智慧供水計畫



▲ 圖2-34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會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 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為落實非核家園政策，我國依法推動核能電廠之除役作業。推動過程中，政府嚴格把關核設施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機制，同步建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組織、法規與技術體系，並大幅深化社會溝通與公眾參與，確保核能轉型與退場過程能安全、透明且有序地推進。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持續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並同步推進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置。114年核一廠室外乾貯於5月取得運轉執照，並於8月6日完成一號機爐心淨空，截至年底已完成8組護箱運貯。

核二廠於6月完成室外乾貯基樁工程、9月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提出室外乾貯試運轉申請、10月完成室外乾貯混凝土基座澆置。核三廠於114年12月完成室內乾貯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持續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二、強化核廢料處置法制、技術與基礎設施

經濟部於114年4月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啟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並透過專家學者研議、社會意見交流及國際經驗借鏡，持續推動制度規劃與社會溝通。

台灣電力公司於114年9月與瑞士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Nagra簽署高放技術合作備忘錄，引進瑞士先進選址經驗與溝通策略，強化我國高放處置技術與治理量能。

此外，為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台灣電力公司114年啟動蘭嶼龍門碼頭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以維護碼頭運輸安全及後續遷場作業需求。

三、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114年各核能電廠均完成實人實地緊急應變演習，演練情境納入複合式天然災害、雙機組事故及軍事威脅等複合風險，並參考美、日核能事故應變經驗，強化平戰轉換整備與自主防衛能力。

演練項目包括各項用過燃料池補水策略、道路障礙排除、輻射監測站通訊中斷之替代作業、輻傷救護及新聞發布作業等，其中，核一、核二廠分別於6月、11月辦理廠內演習，核三廠9月辦理核安第31號演習，持續提升核能設施安全管理與應變韌性。

四、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政府持續強化核廢料處理與核安議題之社會溝通。核安會於114年9月辦理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照申請案聽證，邀集地方居民、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參與，廣泛聽取地方意見，提升公眾參與機制。

此外，核安會於114年4月及11月舉辦「核安總動員 科技樂無限」科普展，共吸引10,667人次參與，透過科學桌遊、親子互動展示及多元母語教學等方式，提升民眾對核安知識之理解與風險溝通。

台灣電力公司亦持續推動低放選址及中期暫時貯存地方溝通計畫，114年共辦理561場拜會及說明會，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懶人包及短影音等多元宣導方式，相關資訊觸及人數逾600萬人次，持續深化社會溝通與資訊透明。



▲ 圖2-35 第一核能發電廠室外乾貯運貯執行情形



▲ 圖2-36 第三核能發電廠核安第31號演習

氣候變遷 與淨零轉型 專案小組

一、完善淨零治理架構，推動國家減碳新路徑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所揭示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方向，政府持續強化國家層級淨零治理架構。114年1月於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規劃11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94年減少 $28 \pm 2\%$ ，並逐步推進121年減量 $32 \pm 2\%$ 及124年減量 $38\% \pm 2\%$ 等階段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協同各部會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整合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並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制度創新，建構系統性淨零治理架構。行政院已於114年9至10月陸續核定六大部門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並於115年2月26日核定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2026—2030年），全面加速淨零轉型與減碳行動落實。

二、六大部門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

（一）能源部門：推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強韌電網及科技儲能；在多元綠

能上，114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15.4GW，離岸風電累計474座風機、併網容量逾4.4GW，114年總裝置量排名全球第五，小水力發電裝置容量達182.15MW，超越年度目標。另持續推動強韌電網與科技儲能，截至114年智慧電表布建達410.7萬戶，完成20處地區型防災微電網審查，全國儲能設置量達1.8GW，較前一年成長50%，持續提升供電韌性與能源使用效率。

（二）製造部門：協助產業推動自主減量與國營事業帶頭減碳。114年製造業碳費徵收對象共441廠，輔導其中416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另中油與中鋼114年合計減碳185.5萬公噸，展現產業減碳與國營事業示範成效。深度節能方面，113至114年累計節電108.9億度，協助近3萬家企業完成節能改善。

（三）運輸部門：持續推動商用車輛電動化、永續航空燃料及公共運輸發展，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截至114年底，電動公車達4,476輛，普及率42.6%，已超越114年35%目標；公共充電樁達14,858槍，車樁比達8.6：1，優於歐盟建議之10：1標準。



(四)住商部門：內政部持續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114年取得建築能效標示211件（含社會住宅47件），累計達309件；另透過家電汰舊換新措施，114年補助165.6萬台高效率家電，帶動節能減碳與綠色消費。

(五)農業部門：持續推動森林、土壤及海洋碳匯，114年累計新植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面積達1萬4,475公頃，低碳及負碳農業經營面積達31.8萬公頃，海草復育及保育面積達4,261公頃，並建置相關碳儲評估技術與示範場域，提升自然碳匯量能與農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

(六)環境部門：持續推動資源循環及食、衣、住、行等生活轉型，114年再生粒料使用率達68.9%，化學品廢液高值化利用量達8.7萬公噸，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投入量達93.38萬公噸；另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串聯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綠色消費、惜食減廢及永續生活模式。

三、六大制度創新趨動淨零轉型

(一)科技創新：研擬「淨零科技創新方案（2027-2030年）」草案，以布局前瞻淨零科研、推動高值碳循環科技、創新AI淨零應用、淨零科技實體場域

驗證，以及社區實作普惠科技等五大主軸為指導策略，由單一技術項目轉型為跨領域整合之「複合式科技議題」，推動議題擴大至20項。例如鈣鈦礦/矽疊層太陽能電池元件轉換效率突破30%，電解水產氫（AEM）技術能量效率達75%，持續提升我國前瞻能源與淨零關鍵技術研發能量。

(二)金融支持：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100億元綠色成長基金，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淨零轉型。截至114年底，金融機構綠色投融资規模達4兆9,370億元，已達2030年6兆元目標的82%；另有1,646家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揭露率達88%。此外，為支持ESCO產業發展，政府設立50億元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機制，每案最高保證成數95%、每家業者最高3億元，累計完成15案技術審查，帶動4.6億元投資。

(三)碳排有價：114年正式實施碳費制度，透過碳排有價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減碳，並將碳費收入專款用於減量技術研發、輔導及獎勵措施，以提升減碳效益。114年共受理430廠自主減量計畫申請，通過402廠，預估119年可減碳4,520萬公噸CO₂e。

(四)法規調適：持續完善淨零轉型法制環境，包括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對象至服務業、運輸業及醫學中心，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並修正《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放寬再生能源交易、強化資源循環管理及新增節能減碳為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上限至20億元，加速產業淨零轉型。

(五)綠領人才：持續創造綠色就業機會並擴大人才培育。環境部攜手32所大專院校成立「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累計培訓逾2,000人次，並建置「綠領人才資訊平臺」，累計瀏覽逾21萬人次，定期發布就業趨勢報告，協助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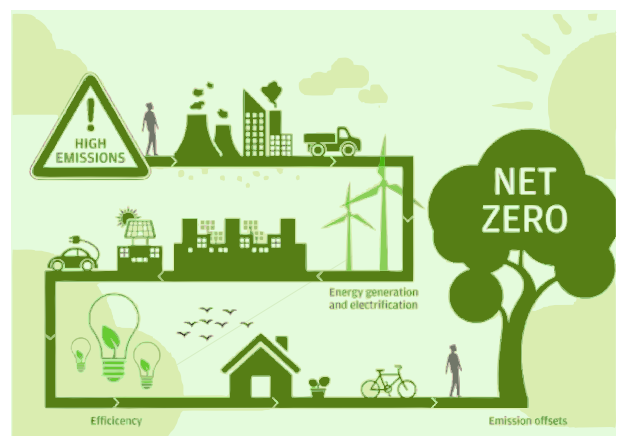
(六)社區驅動：鼓勵全民參與淨零轉型，結合循環經濟、地方創生等行動，提升社會韌性。自112年推動「公民社會淨零沙盒實驗計畫」以來，已累計培育41個民間團體及63項實驗計畫，擴大民間參與量能。

四、強化社會溝通與公正轉型，提升全民參與量能

為兼顧淨零轉型過程之公平與包容，政府持續推動公正轉型治理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4年研訂「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

(第一版)」，以資料循證治理及在地社會溝通為核心，建立公正轉型推動架構，並透過公正轉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推動社會溝通、地方協作及轉型支持措施。

地方治理與公民參與亦逐步納入淨零政策推動體系。114年由中央提供政策指引及經費支持，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正轉型治理平台與協作機制，鎖定六都試辦2項以上計畫，聚焦高碳排產業影響和綠能設施，每案最高可獲新台幣500萬元補助，同時也將啟動區域治理沙盒實驗，盤點國內外正向案例，並建立推動指引，以加速光電、漁電共生、微水力和地熱等綠能發展。





CLIMATE CHANGE AND NET ZERO



壹、我國生物多樣性政策與未來展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現況與政策推動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已知物種數量逾6萬4千種，物種數達全球3.4%，且因地理位置及演化歷程特殊，具高度特有種及珍稀物種比例，在全球生態體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惟隨經濟發展與土地開發利用增加，棲地破碎化及人為干擾持續加劇，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顯著壓力，保育工作面臨嚴峻挑戰。

為因應相關衝擊，我國自1970年代起逐步強化生態保育制度，陸續修訂與制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法規，透過劃設保護區及物種保護機制，推動棲地與野生動物之保育。目前已設置陸域保護區98處，占陸域面積19.18%。另結合占全臺面積近六成之國有林資源，形塑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對野生動物棲息與遷移提供重要支持。

同時，透過跨機關協作與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持續深化國土生態保育空間規劃、瀕危物種保育、原住民族及在地社區參與、企業參與等重點工作，已於多項行動目標奠定執行基礎。另已啟動「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修訂作業，系統盤

點相關政策與措施，並參照國際趨勢調整精進，確保我國生物多樣性治理方向與國際接軌。

二、國際最新趨勢發展

2022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次締約方大會（CBD COP15）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以2050年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願景，提出2030年達成「自然正成長（Nature Positive）」之目標，強調應採取積極行動以停止並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K-M GBF提出23項具體行動目標，包括「30 by 30」保護目標（2030年前保護30%陸域與海域）、國土空間規劃、生態系復育、外來入侵種管理及永續利用等，同時納入企業責任、金融機制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昆蒙框架強調透過系統性治理，兼顧生態保育、經濟發展與社會需求，以全面回應生物多樣性流失之挑戰。另歐盟推動《自然復育法》概念逐漸影響國內政策，重視受損棲地之修復。

同時，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第28次締約方大會提出「氣候、自然與人類聯合聲明」，倡議強化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BSAP）與國家自主貢獻（NDCs）之整合，顯示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已朝跨領域協同治理發展，推行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 NbS），透過保護、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完整性以解決氣候變遷問題。



三、推動重要成果

（一）接軌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K-M GBF）

為回應國際趨勢，我國已啟動「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BSAP）修訂作業，並完成架構草案研擬。該架構已對接K-M GBF及永續發展目標，以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惠益共享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為方向，五大推動主軸如下：

1. 主軸一、促進各界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理解與支持。
2. 主軸二、維護與復育多元生態系。
3. 主軸三、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資源。
4. 主軸四、強化生態系統服務回應社會挑戰。
5. 主軸五、完善可落實的執行制度。

目前已完成相關政策盤點、專家諮詢及指標對接作業，並持續辦理跨部會溝通與整合。將持續推動計畫執行、辦理成效監測及定期追蹤，並依國際規範提報國家生物多樣性報告，透過滾動檢討與指標調整機制，確保政策推動符合國際目標與國內需求。

（二）強化棲地維護與生態保育

我國自然保護區域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劃設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總面積約占臺灣陸域面積19.18%，並各依所屬法規定期辦理

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檢討。依據紅外線長期監測結果，中高海拔的中大型哺乳類族群數量多呈現穩定成長，有效保護森林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然而淺山以降的農田、平原至海岸區域，是人類生產與生活的主要空間，同時也是超過五成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或臺灣植物紅皮書物種的生息地，我國於107年度推動國土生態綠網，結合里山倡議精神，適地運用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單位）協作，以參與式及兼顧經濟的永續發展模式，來修補破碎棲地進而提升生態系服務功能。另針對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23種瀕危物種訂定並執行保育行動計畫，部分物種已逐漸脫離滅絕險境。

（三）保育模式轉型與公私協力推動

近20年來，主管機關逐步調整政策方向，由傳統保護區管理，轉向強調公私協力與在地參與之治理模式，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保育」，相關重要措施包括91年推動社區林業、99年導入里山倡議，以及107年建構國土生態綠網等，透過結合部落、社區及民間團體力量，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此一轉型有效提升在地參與及保育行動，並逐步建立跨部門、跨領域合作之治理基礎，提高民間保育組織與政府的合作能量。

（四）推動企業ESG與自然風險揭露

「企業參與」及「金融政策」已成為生物多樣性推動與實踐的重要角色，聚焦商業金融

與生物多樣性間協同合作，藉由不同類型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復育專案，促進企業與自然保育行動對接，鼓勵企業ESG納入生物多樣性並融入經濟活動；另持續研擬企業參與生物多樣性及TNFD在地操作指引，履行社會責任和提升商業價值，共同守護臺灣豐富多樣的自然資源。

四、未來願景與展望

檢視我國近年政策發展，已逐步由單一保護區制度，轉向結合公私部門及在地社群之多元治理模式，與國際保育趨勢高度一致。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整合、跨部會協作及多元參與機制，深化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鼓勵企業將生物多樣性納入ESG管理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並發展多元金融工具，以提升整體推動量能。另持續推動氣候政策與生物多樣性政策之整合，逐步對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與「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BSAP）」之相關目標與指標，逐步落實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藍圖，朝2030年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之整體願景邁進，實踐人與自然共榮共好。

貳、邁向排碳有價時代： 落實碳定價機制， 驅動產業低碳轉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氣候政策設計的核心挑戰，不僅在於提出轉型目標，更在於建立可持續運作的制度誘因，使排放源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外部成本納入企業經營與投資決策。碳定價（Carbon Pricing）即是透過價格訊號，將排放成本內部化，引導企業評估能源使用、製程改善及低碳投資，促進減碳行動由單純遵循法規要求，逐步轉化成經營決策的一部分。

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113年陸續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配套規範，奠定我國碳費制度執行基礎。碳費費率於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臺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新階段，氣候治理工具也由排放盤查、申報及管制，進一步擴展至經濟誘因與減量投資引導。

一、政策沿革：由自願減量至碳費制度

臺灣碳定價制度並非一夕形成，而是奠基於多年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及減量額度管理經驗。早期政策先以盤查登錄、先期及抵換專案等管理原則，鼓勵事業自願投入減量；104年《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



後，抵換專案制度取得明確法制依據，並透過減量額度核發機制，引導事業採行具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特性的減量措施。

其後，107年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明定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年排放量平均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不得申請抵換專案，相關規範逐步強化排放源管理責任，並於112年修正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進一步建立碳費徵收制度，為114年碳費正式徵收奠定基礎。

此一政策演進軌跡顯示，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是在既有盤查查驗、減量額度管理及排放源管制基礎上逐步建構，且透過由自願減量、額度認可、排放申報到碳費徵收的制度累積，我國得以在114年啟動碳費徵收，並於115年進入首年度繳費作業。

二、制度設計：以費率差異與自主減量引導實質減排

依《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為全廠（場）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年排放量合計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碳費自114年起計費，事業應於115年起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量及公告費率，自行計算並繳納碳費。現行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300元。

碳費制度的設計重點，不僅在於設定一般費率，更重視透過優惠費率引導事業提出具體減量路徑。碳費徵收對象如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承諾達成119年、即2030年指定目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可依其採用之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採用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並達成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B，每公噸新臺幣100元；採用較嚴格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並達成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A，每公噸新臺幣50元。碳費制度期以價格誘因，促使事業提早布局減量投資，而非以增加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

另為兼顧減碳目標與產業國際競爭力，碳費制度亦設有高碳洩漏風險配套。取得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且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第一期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0.2，後續第二期、第三期則分別適用0.4及0.6；並於115年1月訂定發布相關審核原則，協助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轉型初期降低碳成本衝擊，同時，維持事業持續減量之政策誘因。

三、政策成果：產業回應積極，減量路徑逐步具體

114年首度開放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後，碳費徵收對象回應積極。依環境部統計，共430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402廠通過審查；其中338廠選擇適用優惠費率B，64廠選擇適用優惠費率A。整體而言，通過審查比例逾9成，顯示碳費制度已對事業減量規劃產生實質引導效果。

在減量成效方面，402件已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合計包含約2,500餘項減量措施，預估至119年相較114年可帶來約4,520萬公噸CO₂e之減量貢獻。就措施類型觀察，低碳燃料轉換約占55%，製程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約占40%，再生能源使用約占5%。顯示短期內產業減量仍以燃料替代、製程改善及能效提升為主要路徑；再生能源貢獻則仍受供給、價格、用電型態與場域條件等影響，後續仍有提升空間。

四、後續推動：碳費與ETS雙軌並行，逐步銜接排放交易國際趨勢

115年5月底，碳費徵收對象完成首年度碳費申報與繳納作業，顯示我國碳費制度已由法規建置進入實際執行的重要階段。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碳費收入應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用途，以確保碳費收入循環運用於淨零轉型與氣候韌性建設。

碳定價不僅是減碳重要工具，更是趨動綠色成長的關鍵。環境部未來將結合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帶動企業綠色成長。健全的碳定價制度推動執行需要能力建構與社會溝通，環境部參考國際經驗，已於114年邀集企業與相關部會組成「綠色成長聯盟」，一起攜手為達成國家減碳新目標邁進。

為銜接國家減碳新目標，創造足夠減量誘因，環境部規劃試辦先期「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與現行碳費制度形成「雙軌」的碳定價

氣體系，期透過總量設定、配額分配與市場交易機制，以提高減碳效率，並與全球碳市場接軌。

碳定價的政策意義，不僅在於讓排放產生成本，更在於透過穩定且可預期的價格訊號，引導資本、技術與管理資源投入低碳轉型。當「排碳有價」逐步內化為企業經營決策的一部分，能源使用、製程配置、設備投資與供應鏈管理均將隨之調整。從此角度而言，碳費制度不只是單一減排工具，也是我國推動淨零轉型與低碳成長的重要制度基礎。人與自然共榮共好。



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全球、氣候風險日益嚴峻，為響應國際氣候行動，臺灣以具體行動向國際社會展現減碳與永續轉型的努力與成果。

本報告彙整114年臺灣在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政策之重要進展。永續會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於114年召開1場委員會會議及2場工作會議，聚焦總體減碳行動與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之推動進展。在減碳行動推展方面，行政院已分別於114年5月及11月核定「第3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自定貢獻（NDC3.0）」，透過「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並由部會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同時導入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系統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並完善財務配套；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已啟動修訂「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並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綠色環境」工作圈，並由農業部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以統籌協調跨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建構生態治理的相關架構。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吸引147個單位踴躍參與，經嚴謹審查機制，最終遴選43個表現卓越之機關與團體，包含教育界、企業界、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獲獎單位涵蓋將SDGs融入校務治理之大學、推動低碳供應鏈之企業、實踐循環經濟之中小企業、發展綠色與轉型金

融之金融機構，以及推動低碳飲食與生態復育之民間團體與公共工程機關，充分彰顯臺灣各界齊心推動永續發展的厚實能量。

依據112年永續會第58次及61次工作會議決議，為與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每3至4年需檢討修訂，另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臺灣每4年亦編撰VNR。為此，永續會於114年即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2次修訂，以及規劃臺灣第3部VNR之架構及推動期程。115年預計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第2次修訂，以及我國第3部VNR，並持續強化與民間、地方及國際夥伴之合作，在全民共同努力下，穩健邁向2050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的願景。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1月14日永續字1146100037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
- （二）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土保安、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國人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三）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健康風險管理與福祉，以確保國人健康與生態系平衡。
- （四）協調推動節能減碳、永續科技、永續能源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經濟發展之共享。
- （五）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六）推動永續發展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

四、本會置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得隨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長五人，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及農業部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環境面及生物多樣性之協調業務。

六、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管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協助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事務。
- （六）回應民眾有關永續發展意見或分行工作分組、專案小組處理。
- （七）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七、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八、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以規劃協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工作會議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

九、本會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十、本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置召集人，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各工作分組得聘請顧問，報執行長備查。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執行長兼任之，並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每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十一、本會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得擬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交由相關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支應。

十二、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報經本院核定。各有關機關應將每半年之工作執行情形，送相關工作分組或專案小組彙整後，提報秘書處。

十三、本會業務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及專案小組幕僚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會委員、工作會議諮詢委員、工作分組顧問、專案小組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1屆委員

委員	姓名	現職
主任委員	卓榮泰	行政院院長
副主任委員	鄭麗君	行政院副院長
政府部門委員	張惇涵	行政院秘書長
委員兼執行長	葉俊顯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府部門委員	劉世芳	內政部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部長
	龔明鑫	經濟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部長
	李遠	文化部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部長
	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啟明	環境部部長
學者專家委員	王永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呂曜志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
	李叢禎	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正芳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林怡利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林明 Wagi Payan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柳婉郁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洪啟東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專任教授兼院長
	胡均立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范建得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宏宇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
	陳為堅	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陳美蓮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黃婉如	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姓名

現職

社會團體委員

吳玉琴	台灣活力老化推展協會理事長
李河清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董事
周大堯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聖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
洪以柔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張楊乾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玠廷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所副所長
楊秉純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溫麗琪	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葉德蘭	臺灣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教授
趙恭岳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執行長
簡又新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顧問／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顏秀慧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郭博堯	中技社資源暨環境研究中心正研究員

（任期：114年4月26日至116年4月25日）

